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章程》，为满足演艺设备的市场需求，推动演艺设备标准化发展，规范演艺设备行业团体标准的制定和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有关会员和相关单位提出并制定，并由协会组织审查和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协会负责团体标准制修订的规范、决策和管理，包括标准的立项、批准、发布、出版、实施和监督；协会专业委员会秘书处（以下简称“专委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和复审；协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本专业标准的体系表设计，立项前审核建议，编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及管理，标准

宣贯及技术支持；标准编制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包括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修改、报批。

第五条 标委会委员实行聘任制。由专委会秘书处根据标准化工作需要，综合考虑演艺设备专业范围，推荐委员人选，报协会批准。标委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工作秘书，由专委会秘书处考察审核、报协会批准，实行任命制。

第六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
- （二）优先支持符合行业市场发展和创新需求，促进科学技术进步，量大面广、有代表性的、能有效提高演艺设备质量的项目；
- （三）积极采纳国际先进标准；
- （四）协调融合、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五）公开、透明、协商一致。

第七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演艺设备的集成设计、系统应用，以及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协会(China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Association)英文名称缩写 CETA 四个大写英文字母构成。团体标准编号格式为“T/CETA 标准顺序号-年

代号”。

标准顺序号，从1编起，不分专业，协会团体标准大排序、一个顺序号，由标委会统一管理。

年代号是该项标准有效版本发布的年代号。

第九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即T/CETA××—××××/国际标准代号×××××:××××。

第二章 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节 提案

第十条 协会每年发布征询公告，根据市场需要，广泛征求标准研编项目计划。专委会秘书处收集整理后，由各相应专业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经协会领导批准后作为当年团标项目提案列入研编计划。团体标准提案的主要来源：

- （一）由会员单位或相关单位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二）协会各专业委员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三）协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 （四）相关政府部门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一条 提案提出者应提交的立项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
- （二）标准草案（包含关于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说明）；
- （三）主要参加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员名单；
- （四）其他必要的说明材料。

第十二条 各专业委员会提出的团体标准提案，由团体标准项目牵头单位向各专业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材料，专业委员会确定初审意见后，提交专委会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三条 专委会秘书处自收到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等立项材料后 15 天内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要求的提案由专委会秘书处提交标委会委员投票表决，填写《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团体标准立项审查及投票表》（见附件 2）。结合所涉及专业情况确定参与投票表决人数，不少于标委会总人数的 80%。获得投票表决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赞成票的提案可批准立项。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投票表决。

第十四条 专委会秘书处在必要的情况下，可结合行业实际，组织专家评审会或书面征求专业委员会的意见，对标准立项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进一步征询和论证。对与行业

发展中的新趋势、新技术和新产品相关的技术标准，应召开正式的专家评审会；其他满足于市场需求的技术标准，听取专业委员会或行业权威专家代表（3人及以上）的意见。

第十五条 专委会秘书处对拟立项团体标准，按照协会工作程序报协会领导批准后，予以公示。对于批准正式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由协会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协议书。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六条 经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提案提出者负责组建团体标准编制组，组织标准的起草工作。标准编制组的构成应符合利益相关方代表均衡的原则，充分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协会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的提案，由专委会秘书处公开征集项目承担者和参与者。

第十七条 标准正式起草之前，应确定标准编制组参加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员。标准编制组负责人由负责起草单位提出，并与相关专委会负责人协商共同确定。负责起草单位可推荐1-2名本单位技术人员参加标准编制组；参加起草单位原则上推荐1名技术人员参加标准编制组。标准编制组成员须具有一定的技术水平、实践经验、科研能力、文字水

平和标准化工作基础，并了解标准化对象的全面情况。在整个研编过程中，应保持标准编制组成员的稳定。

第十八条 标准项目较大、涉及面广的可由几个单位进行协作，并确定负责起草单位、参与起草单位和主要起草人。负责起草单位应牵头组织实施编研工作，并对标准的编制质量负责，保证标准的编制时限；各参与起草单位应按照计划分工完成分担的任务；主要起草人对所承担标准内容的质量要负主要责任。

第十九条 标准编制组的主要任务包括：

- （一）提出标准项目的申请材料；
- （二）制定标准编制工作实施计划，拟定研编大纲；
- （三）调查研究，搜集标准的有关资料；
- （四）对标准的关键技术或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必要的试验研究和验证；
- （五）编写标准草案和有关技术文件；
- （六）征求意见，研讨确定意见采纳情况，修改标准草案；
- （七）协助办理有关标准的审查、报批、出版等事宜；
- （八）负责起草宣贯材料、协助办理宣贯事宜。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应当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封面格式应当符合《团体标准管理规定》。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标准编制组将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报送专委会秘书处。专委会秘书处通过网络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不少于 30 天。

第二十二条 标准编制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提出处理意见，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三条 标准编制组根据标准草案修改进度，向标委会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见附件 3）及有关附件，申请团体标准审查。

第五节 技术审查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组织开展团体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一般应采用会议审查；必要时，可采取函审。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审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标准是否贯彻了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是否与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二）标准的各项技术内容是否符合国情和科学技术发

展方向，其规定是否先进合理、安全可靠、协调配套，是否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操作性；

（三）贯彻标准的措施、要求及过渡办法的建议是否可行，是否完成标准立项研编任务；

（四）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意见是否都进行了恰当的处理；

（五）标准格式是否符合标准的编写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通常由标委会组织，也可由专委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应根据需要按适当比例邀请科研、生产、使用方面的代表组成审查组。审查组成员应是精通该专业的专家，一般不少于7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应少于四分之三。标准编制组成员单位不得作为审查组成员。

第二十七条 会议审查时，标委会或专委会秘书处应当在会议前15天将审查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审查组成员。会议审查表决时须填写《团体标准审查投票表》（见附件4），获得审查组成员出席会议代表人数80%以上投票且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的可通过审查，形成《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见附件5），并附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 and 人员名单、联系方式。

第二十八条 函审时，函审材料的发送和审查结论的反馈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团体标准送审稿及有关

报审材料由专委会秘书处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审查组成员（专家数量不少于7人，含7人）审查。审查组成员完成审查后应填写《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见附件6）并签字，寄送至协会专委会秘书处。由专委会秘书处汇总审查结论。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函审应在函审通知发出之日起10天内完成，必须有不低于三分之二的回函率且不少于四分之三回函意见为通过；回函率不足三分之二时，应重新组织审查。团体标准起草人不得参与函审。

第三十条 审查结论，根据标准的质量和实质性问题解决的程度，审查结论分以下三种情况：

（一）通过，只作局部文字性修改即可上报审批。

（二）基本通过，对个别实质性问题须作进一步协调修改，审查组与标准编制组达成一致意见后，写出专题报告，上报审批。如果无法达成一致，由专委会秘书处组织参编企业进行技术调研，根据调研结果进行修改，并上报审批。

（三）不予通过，对尚存在一些实质性分歧意见，须作进一步补充、修改，协调一致后，进行第二次审查。

第三十一条 审查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由标准编制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报批稿，报送专委会秘书处。

第三十二条 审查不予通过的团体标准草案，标准编制

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再重新提交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三十三条 通过立项的团体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题，不能制定成正式标准的，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章 批准和发布

第三十四条 标准发布前，专委会秘书处对团体标准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标准编制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五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填写《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审批表》（见附件7）。协会授予标准编号、发布公告，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信息。

第三十六条 对于符合立项条件、成熟的标准提案项目，如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标准提案，可简化起草和征求意见流程，直接向协会申请进入审查程序。

第三十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周期一般为10-12个月，采用快速程序的制定周期不少于3个月。特殊情况下，项目周期变更经过申请批准可适当延长，超过24个月未能发布的团体标准项目自动撤销。

第四章 实施

第三十八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协会会员单位及其他有关部门可自愿采用。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符合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由协会向相关标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协会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四十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培训等推广工作。

第四十一条 协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表彰和奖励在团体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四十二条 对团体标准实施中发现的问题，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向专委会秘书处进行书面反馈。

第五章 复审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按一定周期（一般不超过5年）由标委会组织复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复审：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关键技术、适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其他需要及时复审的情形。

第四十四条 复审工作由标委会组织，可以采用函审或者会议审查。由相关专业委员会牵头成立复审组并提出复审意见，填写《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见附件 8）。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当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写明“××××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二章执行。修订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六条 复审结果，在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网站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告。

第六章 出版发行

第四十七条 供出版发行的团体标准，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协会批准发布。未经审批发布的团体标准，不得出版发行。

第四十八条 标准印刷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其技术内容；若发现问题必须修改时，由标委会书面通知，报协会核准后方可修改、出版。

第四十九条 标准在出版印刷过程中，各有关单位应密切合作，认真作好标准的校对和质量验收工作，确保标准文本的准确无误。

第七章 标准文件资料归档

第五十条 标准正式出版印刷后，由专委会秘书处和标准编制组共同负责及时整理好归档文件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交协会专委会秘书处归档。归档范围如下：

（一）立项申请材料；

（二）调研报告，试验、验证报告，核心技术内容确定依据；

（三）标准征求意见稿及返回意见处理表，标准送审稿，标准报批稿，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 标准编制说明、条文说明；
- (五) 标准正式出版版本；
- (六) 采用国外先进标准或国际标准原文或译文；
- (七) 标准编制的程序文件资料，包括标准审查、批准、发布、复审、修订、废止等有关文件。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五十一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管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标准编制组应根据标准制修订周期和编制活动安排，制定详细的经费预算（包含必要的协会标准化管理人员支出费用），报协会审批。经费收支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五十三条 鼓励相关单位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并提供技术力量和必要的经费等。参加编制的企事业单位交费属于自愿行为，所筹经费统一由协会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支出统一按照协会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主要用于标准编制工作。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四条 团体标准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负责出

版发行。版权归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所有。出版的团体标准可在协会官网和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布，供社会采用。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中文)				项目名称 (英文)		
制定 或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采用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DT	<input type="checkbox"/> MOD	<input type="checkbox"/> NEQ	采标号		
ICS 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牵头单位				项目周期		
目的、意义						
范围和主要 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 简要说明						
编制经费来源 及落实情况						
计划起始时间	年 月			计划完成时间	年 月	
牵头单位 (签字/盖章)				中国演艺设备技 术协会 (签字/盖章)		
填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2: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团体标准 立项审查及投票表

标准名称:
投票截止日期:
审查和投票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该标准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 建议: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该标准草案作为协会团体标准立项 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审查专家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div>

投票须知: 1. 请在审查意见前的“□”内“√”, 只能选择一项, 否则投票无效。2. 若不同意, 请填写理由。3. 若超过投票截止日期未回复投票视为同意立项。4. 由于此表页面受限审查意见可另附。

附件 3: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项目名称: 编制组组长: 副组长: 共 XX 页
主要起草单位: 联系人: 电话: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参与起草单位: (见征求意见稿) 组织编写单位: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人及单位	处理意见
		表格不够自行扩展		

- 说明:
-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专家人数: 位。
 -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的专家人数: 位。
 -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 回函并有建议或意见的专家人数: 位。
 - ④ 没有回函的专家人数: 位。

附件 5: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审查单位（盖章）：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审查时间： 年 月 日

审查地点：

标准名称		立项计划号	
起草单位			
总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通过（有个别实质性调整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		
审查组签名	审查组长： 审查专家： 年 月 日		

附件 6:

团体标准函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审查总体意见			
1、是否与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协调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标准内容是否先进、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标准实施的可行性如何、所提出的贯彻实施建议是否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对征求意见稿所提修改意见的处理是否合理、得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标准的编写格式是否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存在的其他问题			
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审查人员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7: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审批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立项批准文件	
主要起草单位及编制组意见	<p>填写标准的编制工作是否已经完成，是否具备发布前审查条件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编制组组长（签字）： 主要起草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确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p>
协会专委会秘书处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业委员会秘书长（签字）： 年 月 日</p>
协会批准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批准人：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8:

团体标准复审意见表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组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复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整合修订标准号: 如废止, 标准废止过渡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即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后 个月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于___年__月__日废止		
主要理由			
复审结论			
复审组签名	复审组组长: 复审组专家: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